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鑑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日益成長，為滿足投資人從事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融資需求，降低投資人換匯手續與成本，並促進證券商業務發展，爰針對符合條件之證券商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以下簡稱外幣融資業務)。本次共計修正十條，新增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期貨交易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刪除第一百條第二項，修正本規則援引期貨交易法之項次。(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參酌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外幣融資業務開放，明定委託書及買賣報告書應載明交易類別，以區分為普通交易或融資交易；又基於協助證券商控管授信風險及辦理徵信作業，明定證券商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系統申報委託人外幣融資違約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
- 四、為保護投資人權益，將特定投資標的之發行地，明確定義為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或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明定證券商不得接受「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全權委託，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控管證券商授信風險，明定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如有經核准開辦外幣融資者，委託人以外幣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應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並應依該公司之規定開設帳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七、現行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率係依其經營成本考量自行訂定，報由證券商同業公會彙整後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爰配合監理實務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送證券商同業公會審查並轉送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百分之二百。 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者。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 三、法令遵循： （一）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	第六條之一 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送證券商同業公會審查並轉送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百分之二百。 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者。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 三、法令遵循： （一）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	期貨交易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刪除第一百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援引期貨交易法之項次。

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處分。 (二)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處分。 (三)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 (四)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第一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率連續二個月未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應停止辦理該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率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	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u>第一項</u>第一款處分。 (二)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u>第一項</u>第二款處分。 (三)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 (四)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第一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率連續二個月未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應停止辦理該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率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	
第九條 證券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外僑	第九條 證券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外僑	參酌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以資明確。

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親自簽訂受託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影本留存。 二、委託人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第一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交付影本留存。 三、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u>證券商並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u>委託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u>得免函證確認係屬授權開戶。</u> 委託人應於簽訂受託契約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證券買賣委託、交割或其他相關手續。	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親自簽訂受託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影本留存。 二、委託人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第一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交付影本留存。 三、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上開通知單影本）、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辦理；但委託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應於簽訂受託契約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證券買賣委託、交割或其他相關手續。 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	
--	--	--

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除應確認其身分為本人辦理外，其受託買賣金額應予以限制，相關程序及金額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之管理辦法辦理。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開戶，除應確認其身分為本人辦理外，其受託買賣金額應予以限制，相關程序及金額應依證券商同業公會所定之管理辦法辦理。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第十三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由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或業務人員依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書信、電報、傳真、電話、其他電傳視訊之委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依規定保存<u>委託人委託紀錄</u>。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帳號及戶名。 二、<u>交易別（普通交易、融資交易）</u>。 三、委託方式（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 四、委託日期、時間及委託有效期間。 五、國際證券代號。 六、證券種類、數量或金	第十三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由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或業務人員依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書信、電報、傳真、電話、其他電傳視訊之委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依規定保存客戶委託紀錄。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帳號及戶名。 二、委託方式（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 三、委託日期、時間及委託有效期間。 四、國際證券代號。 五、證券種類、數量或金額。 六、委託價格。	一、調整第一項「客戶」用語為「委託人」，使法規前後用語一致。 二、配合外幣融資業務開放，交易類別得為普通交易或融資交易，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二款，明定委託書應載明交易別，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移列第三款至第十款。

額。 七、委託價格。 八、交割幣別。 九、業務人員簽章。 十、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亦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依該方式委託者，證券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證券商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七、交割幣別。 八、業務人員簽章。 九、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亦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依該方式委託者，證券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證券商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第十四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經其推介者，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證券商推介外國有	第十四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經其推介者，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證券商推介外國有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參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將特定投資

價證券，除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所提供之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 二、不得就特定投資標的對一般大眾進行廣告、業務推介及營業促銷活動。 三、對已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委託人，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推介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須事先取得委託人書面同意證券商向其推介，該同意書應為單張且不得併入其他約據中。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證券商向其推介之同意，證券商獲知後不得續行推介。前述書面方式，證券商得採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	價證券，除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所提供之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 二、不得就特定投資標的對一般大眾進行廣告、業務推介及營業促銷活動。 三、對已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委託人，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推介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證券商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須事先取得委託人書面同意證券商向其推介，該同意書應為單張且不得併入其他約據中。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證券商向其推介之同意，證券商獲知後不得續行推介。前述書面方式，證券商得採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	標的之發行地，明確定義為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或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
--	--	--

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二) 取得前目委託人之同意時，應確認委託人最近一年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筆數達五筆以上，並請委託人於同意書簽署確認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上且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卡。 (三) 已依第十一條所定程序確認所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適合該委託人。 (四) 該特定投資標的符合已於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交易。 四、如特定投資標的於<u>國外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u>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證券商不得接受非專業投資	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二) 取得前目委託人之同意時，應確認委託人最近一年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筆數達五筆以上，並請委託人於同意書簽署確認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上且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卡。 (三) 已依第十一條所定程序確認所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適合該委託人。 (四) 該特定投資標的符合已於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交易。 四、如特定投資標的於國外發行地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證券商不得接受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	
--	---	--

人投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之。	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接受對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第十五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接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七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券。	第十七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u>融資</u>融券。	配合外幣融資業務開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成交後作成買賣報告書並交付委託人。但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通知委託人者，得免交付委託人買賣報告書。 前項買賣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帳號及戶名。 <u>二、交易別。</u> <u>三、成交日期。</u> <u>四、交割日期。</u> <u>五、國際證券代號。</u> <u>六、成交證券種類。</u> <u>七、股數或面額。</u>	第十九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成交後作成買賣報告書並交付委託人。但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通知委託人者，得免交付委託人買賣報告書。 前項買賣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帳號及戶名。 二、成交日期。 三、交割日期。 四、國際證券代號。 五、成交證券種類。 六、股數或面額。 七、單價及價金。	一、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新增買賣報告書應載明「交易別」，以區分為普通交易或融資交易，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二款，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移列第三款至第十四款。 二、配合外幣融資業務開放，新增第三項，明定屬融資交易者應另行載明事項。

八、單價及價金。 <u>九</u>、手續費。 <u>十</u>、稅捐。 <u>十一</u>、應收或應付金額。 <u>十二</u>、交割幣別。 <u>十三</u>、匯率，以新臺幣交割者適用。 <u>十四</u>、其他外國證券市場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u>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如屬融資交易者，前項買賣報告書另應記載融資帳號、融資金額、融資自備款、起息日期及利息等事項。</u>	八、手續費。 九、稅捐。 十、應收或應付金額。 十一、交割幣別。 十二、匯率，以新臺幣交割者適用。 十三、其他外國證券市場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第二十三條之一 證券商提供委託人以外幣融資買進外國有價證券者，該融資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品，不得移作他用，且應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其擔保品帳戶之開設，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控管證券商授信風險，明定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如有經核准開辦外幣融資者，委託人以外幣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應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並應依該公司之規定開設帳戶。
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委託人履行交割，不得違背受託契約。 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不以交割款項或交割證券交付於證券商者，即為違約。 委託人違約時，證	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委託人履行交割，不得違背受託契約。 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不以交割款項或交割證券交付於證券商者，即為違約。 委託人違約時，證	配合開放外幣融資業務，為協助證券商控管授信風險及辦理徵信作業，證券商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委託人外幣融資違約相關資訊，爰修正第四項。

券商應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關於不履行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處置，並得逕行終止受託契約。 <u>證券商對於前項之違約情事及其處理情形</u>，應即函報本會備查，並以副本通知委託人。<u>如涉及外幣融資者，並應即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u>	券商應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關於不履行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處置，並得逕行終止受託契約。 證券商對於前項之處理，應即函報本會備查，並以副本通知委託人。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 證券商應於收取前項利益後，將實際收取之費率（有價證券有年限者應包含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而受託買賣之有價證券，前項收取費率範圍依有價證券年限，每年不得超過受理買賣該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 證券商應於收取前項利益後，將實際收取之費率（有價證券有年限者應包含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而受託買賣之有價證券，前項收取費率範圍依有價證券年限，每年不得超過受理買賣該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未滿一年部分按比率計算之。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現行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率係依其經營成本考量自行訂定，報由證券商同業公會彙整後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爰配合監理實務，修正第三項。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費率，由證券商同業公會報請本會備查。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費率，由證券商同業公會報請本會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應按日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日報表外，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向<u>中央銀行</u>及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月報表。 前項營業日報表與營業月報表格式與內容，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報經本會核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除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同。	第三十一條 證券商接受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應按日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日報表外，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向外匯主管機關及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月報表。 前項營業日報表與營業月報表格式與內容，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報經本會核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除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同。	為使法規前後用語一致，調整第一項「外匯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